

保山市广播电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保山市广播电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和《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保政办函〔2022〕15 号）等要求，结合行业职能职责，积极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向社会公布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可在保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aoshan.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保山市广播电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隆阳区永昌传媒中心 2 号楼 A 座 12 楼；邮编：678000；电话：0875-219680；传真：0875-2199670）。

（一）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健全完善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拟发信息均通过办公室主任审核，报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复审，分管领导签字后进行公开发布，确保发布的信息内容全面、语言表述严谨、信息发布规范。严守各栏目更新时限和信息公开时限，特别是对有更新时限要求的工作动态信息，做到 14 天内更新；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心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深化公开内容，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问题。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2年，保山市广播电视局政务公开信息共计113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指南1条，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1条，发展规划和计划类信息4条，政府信息公开制度4条，政策文件解读类信息6条，更新组织机构信息2条，公开报告类信息1条，部门信息类信息72条，财政信息类信息6条，“三公经费”类信息3条，行政执法基础类信息3条，惠民工程类信息1条，精品创作类信息4条，宣传管理类信息4条，广电统计类信息1条；及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制定印发《保山市广播电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并要求各县（市、区）根据本级实际情况于8月25日前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现已全部公开。

(三) 加大平台建设力度。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重新修订完善《保山市广播电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保山市广播电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予以公开，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目录）、内容、查询方法以及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步骤、申请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和详细说明。基本公开目录包含7个一级目录、25个二级目录，且内容更新和维护及时规范，概况类信息、领导信息准确无误。充分发挥微信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持续加强“保山广电”微信公众号运维保障工作，及时发布

权威政务信息，提供有效互动服务功能，全年累计发布微信公众号 100 期 413 篇。

（四）持续强化监督保障。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钊助启为副组长，有关人员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对重大的政务公开事项做好跟踪、督查等工作；制定并主动公开《保山市广播电视局 2021 年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计划》、《保山市广播电视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全年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细致的安排和部署；局第 13 次党组会议专题听取政务公开 2022 年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提出了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机制，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等新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开展政务公开各项具体工作和协调调度工作，对市政府办公室通报的各级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清单及时进行修改，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正常、有效开展。

（五）突出政策解读回应。围绕政务公开主要目标，积极保障公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突出抓好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等工作。重点加强公布《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加快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发布及解读工作，积极运用图文并茂的解读方式，帮助公众理解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情况。同时，充分利用“保山广电”微信公众号对涉及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以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政策文件发布解读信息 41 条。

（六）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一是认真做好《保山阳光政务》

专题直播工作。节目开播前，制定《2022年“阳光政务”热线直播文案》，有针对性地收集相关话题材料，并落实上线带队领导和值守人员，积极做好有关上线准备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带队将以“民生广电进万家”为主题，围绕“主题主线宣传”“民生惠民工程”“行业监管治理”等工作与广大观众进行在线交流，切实提升了广电行业政策的知晓率和到达率；二是认真做好回复工作。在市政府网站设置局长信箱政务咨询，以及在“保山广电”微信公众号设置互动栏目，积极为公众消除疑虑，对公众长期关心的广电系统重点热点问题进行回应工作，2022年保山市广播电视局未收到涉及本单位重大政务信息舆情及回应信息。三是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办理和答复，具体答复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项。未接到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的任何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四是认真做好12345回应工作。高度重视咨询、投诉、举报回复工作，落实专人负责，及时接听“12345”政府热线电话，确保有关咨询、投诉和建议能够及时得到回应和解答。2022年，共接待登记受理“12345”政府热线咨询2件，其中：转办1件，退办1件，举报、咨询回复处理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予公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开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法提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供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予处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理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	1	0	0	0	0	0	1

理	其他处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学习不够深，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群众参与氛围不足。部分科室和同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学习不够，认识不深。二是政务公开信息内容较单一，人民群众关心的公共事务的决策依据类公开信息不多。

(二) 具体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领导，提高公开质量。进一

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落细公开工作任务和要求，切实抓好任务梳理、细化、审核、发布、检查、督促等各环节工作，促进工作规范化。二是配强队伍，加大能力提升。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通过业务培训，提高全体干部职工政务公开意识，全面掌握《保山市广播电视局政务公开清单》内容，及时、主动的与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接，确保政务公开的及时性和公开范围的全面性。三是拓宽渠道，提升工作成效。进一步明确人员职责，安排专人负责全局政务公开统筹协调工作，全面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保证“部门信息”14天内有更新，其它模块根据主管科室要求按时更新，确保政务公开规范、有序、真实、实效，全面提升政府网站传播能力，完善信息内容支撑体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出现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